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I」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ISO 18001第三方管理認證服務的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於 [編纂] 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各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編纂] 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事事達有限公司」	指	事事達有限公司(前稱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興天」	指	興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即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的各成員。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 Cavaliers」	指	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編纂]

「彌償保證人」	指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及蔡仲言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稅務局

[編纂]

「林氏家族信託」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Max Super擔任受託人，而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
----------	---	---

釋 義

「立高服務」	指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卓士清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康文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	指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前稱立高環保滅蟲有限公司及立高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 [編纂] [編纂]
「Magic Pioneer」	指	Magic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 Cavaliers的其中一名股東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Max Super」	指	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就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林先生」	指	林柏齡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黃女士」	指	黃小芬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編纂]，[編纂]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授予[編纂]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編纂]，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除害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由[編纂]代表本公司及[編纂]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編纂]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補充[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編纂]投資，據此，興天以代價[編纂]港元將於鋒意的200股股份(佔鋒意已發行股本20%)轉讓予Magic Pioneer，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各段
「栢達」	指	栢達(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found Wellness」	指	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擁有約66.7%及33.3%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編纂]股份
[編纂]	指	Profound Wellness，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6.[編纂]詳情」各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鋒意」	指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丞美」	指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力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亮豪」 指 亮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編纂])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丰源」 指 丰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文義所指定的其中任何一間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指 百分比